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留有股份 13,651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17,026,333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3,651 股后的股本 717,012,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如下：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股现金分红金额=717,012,682 股×0.6 元/股÷10 股=43,020,760.92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43,020,760.92 元/717,026,333 股=0.0599988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0599988 元/股。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83,226,339.74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717,026,333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3,651 股后的股本 717,012,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020,760.92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651 股后的 717,012,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5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3,020,760.92 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43,020,760.92元/717,026,333股=0.0599988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998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23幢4楼

咨询联系人:丁魁,孙梦辰

咨询电话:021-50720558,021-50728058

传真电话:021-5072030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